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0030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03-02:2014 低压元器件
产品名称: 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TGM2EL-250M、TGM2EL-250H; 参数及型号解释详见附件
依据的标准: GB/T14048.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: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5-12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